公告版位提示

000402	金融街	B008
000651	格力电器	B001
000729	燕京啤酒	A12
001217	华尔泰	B003
001223	欧克科技	A13
001300	三柏硕	B002
001330	博纳影业	B003
001339	智微智能	B002
002037	保利联合	B006
002072	凯瑞德	A12
002106	莱宝高科	B006
002123	梦网科技	A15
002153	石基信息	A11
002241	歌尔股份	B003

002306	中科云网	A13
002340	格林美	B006
002442	龙星化工	A14
002496	辉丰股份	A13
002521	齐峰新材	A12
002558	巨人网络	A11
002586	*ST围海	B003
002650	加加食品	A14
002688	金河生物	B003
002748	世龙实业	A13
002789	建艺集团	A14
002855	捷荣技术	A13
002962	五方光电	A12
003029	吉大正元	B003
003039	顺控发展	A10

003043	华亚智能	B006
300793	佳禾智能	A10
600015	华夏银行	A15
600021	上海电力	A11
600023	浙能电力	A16
600157	永泰能源	B007
600259	广晟有色	B005
600276	恒瑞医药	B006
600377	宁沪高速	A16
600395	盘江股份	B006
600583	海油工程	A15
600610	中毅达	A15
600732	爱旭股份	A14
600733	北汽蓝谷	A11
600785	新华百货	A15

600810	神马股份	A12
600886	国投电力	A11
601127	赛力斯	B007
601228	广州港	A16
601595	上海电影	A16
601777	力帆科技	A11
601916	浙商银行	A10
603021	山东华鹏	B007
603214	爱婴室	A16
603680	今创集团	A16
603713	密尔克卫	A14
603959	百利科技	B007
605020	永和股份	B006
688049	炬芯科技	B006
688106	金宏气体	A12

688170	德龙激光	A16
688385	复旦微电	A11
688401	路维光电	B007
688478	晶升股份	B007
688550	瑞联新材	A14
688602	康鹏科技	A15
688717	艾罗能源	A12
东方基金		B007
富国基金		B003
广发基金		B004
国泰基金		B006
国投瑞银基金		A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华安基金		A10
华宝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A16
华西基金	B002
嘉实基金	B001
景顺长城基金	A16
金信基金	B002
金鹰基金	A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3
南华基金	A10
鹏华基金	A10
太平基金	A14
鑫元基金	A14
西藏东财基金	A11
银华基金	A10
中金基金	A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5
中信建投基金	A11
中银基金	B002
北京产权交易所	A10
信达澳亚基金	A13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兵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方自维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方自维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方自维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

2、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积极构建多元化、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吸引稳定的长期投资者，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第四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累计91,897,967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3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997,275.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存在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监事段秀峰先生，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合计1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合计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32,146	0.85%	140,152,588	2.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132,146	0.85%	48,254,621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273,595	99.15%	5,491,253,153	97.51%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7,564,128	0.31%	109,462,095	1.94%
三、股份总数	5,631,405,741	100.00%	5,631,405,741	100.00%

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回购期间内增持的股份需按其数量的75%锁定。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票109,462,095股，其中17,564,128股为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1,897,967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63%，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10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场内简称：科创生物；扩位场内简称：科创生物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88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